國立中山大學實施數位課程相關作業要點

108.12.2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推動數位學習與創新教學,鼓勵教師開設數位課程,並導引學生採用數位課程進行自主學習,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數位課程包括「開放式課程」、「翻轉教室課程」、「磨課師課程」及「遠 距教學課程」等4種課程類型,實施方式如下:

(一) 開放式課程:

本校開設之課程影音拍攝,相當一門課一學期之課程內容(至少14週)。

(二) 翻轉教室課程:

- 1. 授課教師於課前將自錄教材上傳或連結到所採用之網路學習平臺,並於實體課堂中進行以討論為主的合作學習,或個別指導之教學模式。但授課教師採用非自錄之教材,非本要點所稱之翻轉教室課程。
- 2. 翻轉教室課程之教學內容可透過錄影、錄音、動畫等多媒體方式呈現,每週應用時數及方式可由教師自行設計及決定,但需配合實體課程應用至少 14 週以上,授課教師須將每週之教學內容,於課堂前一週完整上傳至所採用之網路學習平臺,以利學生自主學習。

(三) 磨課師課程:

- 課程之教學內容應採用影音、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配合線上進行點名、 測驗評量、互動討論、作業繳交等混合方式實施。
- 2. 每門課建議6至9週,每週課程章節時數至少1小時,每章節應包含一至數個教學單元,每單元應提供一個完整的學習概念,每段影片長度以5至 15分鐘為宜,不採用隨堂錄影。

(四) 遠距教學課程:

- 遠距教學課程,係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 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且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 式進行者。
 -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 2. 遠距教學課程開設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本校「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辦理。

三、教師申請數位課程方式

- (一)申請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應依據專案徵件辦法提出計畫申請,報部審查,計畫通過後即可實施。
- (二)申請校內數位課程應依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期程,經審核通過後實施。

四、教師獎勵及補助

(一)授課時數:教師正式於學期中開課之數位課程,授課時數計算應依本校「教師 授課鐘點核計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 錄製鐘點費補助:

- 1. 獲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補助之課程,其錄製鐘點費依課程影片時數, 原則以10倍計算,每小時鐘點費依講座鐘點費規定支給,費用依照教育部 補助金額統籌分配。
- 2. 獲校內數位課程計畫補助之磨課師課程,其錄製鐘點費依教務處審查結果、課程影片時數及當年度預算,至多以5倍計算,每小時鐘點費依講座鐘點費規定支給,同一門課程以核發一次為限;辦理經費核銷時,應檢附「數位課程成果報告表」為審核依據。

(三) 課程研發、教材製作費用補助:

- 1. 獲教育部審查通過所開設之磨課師課程,其獎(補)助教材製作等費用依照 教育部補助金額統籌分配。
- 2. 獲本校審查通過所開設之校內數位課程,其課程研發、教材製作等補助費用, 視當年度預算經費而定。開放式課程每門最高5萬元;翻轉教室課程每門最 高10萬元;磨課師課程及遠距教學課程每門最高20萬元。
- 3. 教師開設校內數位課程,得依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材或教案研發』 經費支給基準」申請支領至多新臺幣2萬元課程研發費用,由前款補助經費 項下支應,每位教師每門課程至多補助一次,已申請支領本校高教深耕其他 計畫「教材或教案研發」補助之課程,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四)前述數位課程「錄製鐘點費」及「課程研發」補助,係由多位老師合授課程者, 應於申請時載明鐘點費與課程研發補助之分配比例;教育部及校內數位課程計 畫補助,不得重複申請。

五、學生學分取得及修課證明

(一) 本校學生

- 1. 入學前:學生修習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準大學生先修課程聯合認證平臺」 (以下簡稱先修課程認證平臺)之數位課程,於通過課程測驗成績及格並取 得修課證明後,經學系審查同意,得依規定辦理抵免;修讀非前述平臺之數 位課程(含磨課師課程),需檢具課程大綱與及格證明,經學系審查同意後, 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系所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作業;學生修 讀前述數位課程以8學分為辦理抵免上限。
- 2. 在學期間:學生經系(所、西灣學院)初審同意修讀國際姊妹校及國際知名 線上教學平臺(如 coursera, edX, FutureLearn, Udacity 等網站)之數位課程, 並取得修課證明者,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抵免。
- (二) 他校學生修習本校數位課程,經授課教師評核成績及格者,可取得該課程修習 證明。若有採認畢業學分需求者,應依原就讀學校相關抵免辦法提出學分採認

申請。

六、教師權利及義務

- (一) 數位課程內容應置於指定之數位課程平臺,供校內、外學生及自學者使用。
- (二)凡經審核通過開設之數位課程所完成之影音教材,其智慧財產權屬本校所有; 著作人格權屬開課教師所有。校際合作完成製作之教材,前述歸屬本校之著作 權係指本校教師所完成之部分。
- (三)授課教師於課程結束後1個月內,應檢附相關執行成果,由本中心存查,以供 日後分析統計及審閱資料之用。
- (四)上傳數位課程平臺之內容,應屬教學活動及課程進行所需,並應遵守智慧財產 權相關規定。
- (五)獲補助之磨課師課程,日後無開設規劃,應轉為開放式課程,以充實本校數位 教學資源。
- 七、執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等,本校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由教務處審查後核定補助金額。
- 八、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